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公告编号：2008-68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发出表决票15份，收到表决票15份，罗兰·雍克先生委托马泰斯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和《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08年7月24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和《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并且授权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和《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本计划某期限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

- 1、公司业绩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指标值达标；
- 2、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达到以下条件，才能对其领导班子成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最近年度经审计年报中，本子公司经营盈利。

董事会审核认为：

1、公司情况：

(1) 公司业绩年度（2007 年度）EOE 指标值达标；

(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最近年度经审计年报中，公司主要子公司中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经营盈利。

2、激励对象情况

(1)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

政处罚；

(3)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

(5) 所有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6) 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参加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授予条件。

二、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和《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的授权日为本次董事会公告日（即 2008 年 7 月 30 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按照《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公司提取的实际用于购股的激励额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和激励对象实际出资按照 1: 1 配比，存入公司专用帐户，上述资金合计为 2,474.52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上述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3,435,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5%），平均购股成本约为 7.204 元/股，使用资金 24,744,940.18 元，余 259.82 元，资金账户余额留存作下期股权激励购股资金。按《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约定，所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拟授予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公司中方董	1	李效伟	董事长	135,200	3.94%
	2	李建国	董事	128,600	3.74%
	3	曹慧泉	董事、总经理	128,600	3.74%
	4	谢明鉴	副总经理	109,000	3.17%
	5	谭久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9,000	3.17%

事、 高 管	6	汪 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09,000	3.17%
	7	汤志宏	副总经理	109,000	3.17%
	8	龚行健	总经济师	89,312	2.60%
	9	周应其	总工程师	89,300	2.60%
华 菱 湘 钢	10	刘 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50,100	7.28%
	11	周海斌	常务副总经理	188,600	5.49%
	12	易 佐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 经理、总会计师	109,100	3.18%
	13	梁晓军	副总经理	109,100	3.18%
	14	张爱兵	副总经理	109,100	3.18%
	15	王树春	副总经理	109,100	3.18%
	16	成沛祥	副总经理	109,100	3.18%
	17	肖江平	副总经理	109,100	3.18%
	18	唐卫红	总经理助理	89,400	2.60%
	19	曹志强	总经理助理	89,400	2.60%
华 菱 涟 钢	20	郑柏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3,000	3.58%
	21	刘继申	常务副总经理	93,300	2.72%
	22	肖文伟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1,500	2.37%
	23	焦国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1,500	2.37%
	24	陈屏璋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 主席	81,500	2.37%
	25	汪庆祝	副总经理	81,500	2.37%
	26	刘伯龙	总会计师	81,500	2.37%
华 菱 衡 钢	27	赵建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98,300	2.86%
	28	唐 鹿	常务副总经理	74,800	2.18%
	29	陶芳国	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39,900	1.16%
	30	胡克勤	副总经理	39,900	1.16%
	31	张 毅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39,900	1.16%
	32	胡开益	工会主席	39,900	1.16%
	33	肖东田	总会计师	39,900	1.16%
	34	凌仲秋	副总经理	39,900	1.16%
	35	刘光穆	副总经理	39,900	1.16%
	36	左少怀	副总经理	39,900	1.16%
	37	殷世清	副总经理	39,900	1.16%
合计		/	/	3,435,112	100%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两年，锁定期满后的三年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分别解锁 40%、30%、30%。

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影响公司 2008 年末分配利润 2,136.06 万元。

四、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刊登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以 2008 年

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6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行权价格由13.0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

五、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公司将于2008年7月30日授出36.37万份股票增值权，根据《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1	JEAN-PAUL SCHULER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93
2	NASSOS LAZARI-DIS	公司副总经理	12.93
3	ASHOK-KUMAR AGARWAL	公司财务副总监	10.51

以上股票增值权的行权等待期为两年，等待期满后的三年为行权期，分别可行权40%、30%、30%。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通过了该议案。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汪俊先生、谭久均先生、JEAN-PAUL SCHULER先生系为《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或《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受益人，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华菱管线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7月30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

2、华菱管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和《华菱管线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作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九、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华菱管线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华菱管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华菱管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在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华菱管线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严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华菱管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华菱管线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

1. 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2. 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3. 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从长远看，华菱管线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7. 华菱管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